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803工程智能化项目货物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2123-KW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74320800) 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74320801) 0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_Toc74320802)[知](#_Toc74320802) 032

[第四章 评标方](#_Toc74320803)[法及评标标准](#_Toc74320803) 0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74320804) 0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4320805) 07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803工程智能化项目货物及配套设备采购

# （GXZC2023-G1-002123-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803工程智能化项目货物及配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2123-KWZB

项目名称：803工程智能化项目货物及配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601.18万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项预算（万元）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828.8 |
| 2 | 通信指挥系统 | 325 |
| 3 | 室外管网 | 250.26 |
| 4 |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管线 | 2.94 |
| 5 | 多媒体教室系统管线 | 7.16 |
| 6 | 公共广播系统管线 | 26.94 |
| 7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管线 | 39.63 |
| 8 |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管线 | 9.48 |
| 9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管线 | 42.36 |
| 10 | 出入口控制系统管线 | 23.7 |
| 11 | 入侵报警系统管线 | 1.9 |
| 12 | 13#体育馆B枪械库管线 | 0.07 |
| 13 | 会议系统管线 | 2.47 |
| 14 | 周界防范系统 | 9.07 |
| 15 | 其他系统（预备费） | 31.4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16万元整（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1. **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联系人：何定海 联系电话：0771-2893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人：梁伟贞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传真：0771-2023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 电　话：0771-202365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综合布线系统所有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各系统参数不带“▲”非实质性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0项，超过10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8、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采购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个 | 3404 | 单口非屏蔽信息插座 | 1. 模块：   1）满足或超过如TIA/EIA568-C和ISO/IEC 11801:2002第二版中所规定的6类关于传输硬件的传输要求， 向下与5E、5和3类跳线和电缆兼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六类信道测试报告。 2) 能够作为模块化配线的选择或作为模块化的电信信息口，带宽不少于250Mhz，支持高速、高带宽的应用。 3) IDC端接采用线对分离设计和更宽的导体导入位置，配有防止污染和确保连接的端接盖帽。 4) 自带彩色的标识标签以确保准确的安装，达到UL94V0的阻燃标准。  2.面板：  1) 材料符合UL 94-V0，单口  2) 86型平面面板  3) 自带弹压式防尘盖  4) 隐藏式螺钉设计，含标签盖板等附件 |
| 2 | 个 | 2335 | 双口非屏蔽信息插座 | 1.模块：  1）满足或超过如TIA/EIA568-C和ISO/IEC 11801:2002第二版中所规定的6类关于传输硬件的传输要求， 向下与5E、5和3类跳线和电缆兼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六类信道测试报告。 2) 能够作为模块化配线的选择或作为模块化的电信信息口，带宽不少于250Mhz，支持高速、高带宽的应用。 3) IDC端接采用线对分离设计和更宽的导体导入位置，配有防止污染和确保连接的端接盖帽。 4) 自带彩色的标识标签以确保准确的安装，达到UL94V0的阻燃标准。  2.面板：  1) 材料符合UL 94-V0，双口  2) 86型平面面板  3) 自带弹压式防尘盖  4) 隐藏式螺钉设计，含标签盖板等附件 |
| 3 | 个 | 7 | 单口屏蔽信息插座 | 1. 模块：   满足或超过如TIA/EIA568-C和ISO/IEC 11801:2002第二版中所规定的屏蔽6类关于传输硬件的传输要求， 向下与5E、5和3类跳线和电缆兼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六类信道测试报告。  2.面板：  1) 材料符合UL 94-V0，单口  2) 86型平面面板  3) 自带弹压式防尘盖  4) 隐藏式螺钉设计，含标签盖板等附件 |
| 4 | m | 34434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5 | m | 610 | 六类屏蔽双绞线 | 满足TIA/EIA-568 Cat.6，ISO 11801 Class EA 标准;  性能：90米以上的六类信道链路支持4连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测试报告；  支持机柜间的5米短链路连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测试报告；  带宽 250Mhz  中间十字填充骨架  护套直径7.0-7.5mm  外皮：CMR或国家同等标准阻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测试报告；  工作温度：-20度到60度。 |
| 6 | m | 49180 | PVC管 | 20管径 |
| 7 | m | 14754 | 凿槽及恢复 | 凿槽及恢复及垃圾处理等 |
| 8 | 个 | 418 |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 1) 24端口6类非屏蔽配线架，4组6口模块电路板设计，19英寸机架式  2) 模块插座: 750 插接，打线端口: 200 次端接，  3）配线架满配24个散装模块，模块组可自由拆卸，方便端接及维护管理  5）不含耦合器、尾纤、模块 |
| 9 | 条 | 8265 | 六类非屏蔽跳线 | 1）所有跳线应超出TIA/EIA 以及 ISO/IEC 6类/E级规格要求。  2）所有跳线应向后与5类及 5E 类系统兼容。  3）跳线应包括反阻碍功能，该功能可在移动或重新安装过程中防止阻碍。  4）导体线规：24AWG,多股铜芯绞合的软跳线设计，外径：5.97mm。  5）。 |
| 10 | 个 | 1 | 24口六类屏蔽配线架 | 1) 24端口6类屏蔽配线架，4组6口模块电路板设计，19英寸机架式  2) 模块插座: 750 插接，打线端口: 200 次端接，  3）配线架满配24个散装模块，模块组可自由拆卸，方便端接及维护管理 |
| 11 | 条 | 7 | 六类屏蔽跳线 | 规格：六类屏蔽4对RJ45至RJ45跳线  应用标准：满足或超过ISO/IEC 11801，ANSI/TIA-568中所规定的CAT.6类要求  导体线径：26 AWG  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基于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单体跳线测试报告或基于国内同等及以上标准的单体跳线测试报告 |
| 12 | 个 | 482 | 12对光纤配线架 | 1) 配线架规格：12口光纤配线架空架；  2) 支持3个LC适配器面板安装，最大72芯LC熔接  3) 支持缓冲层为250um及900um的光纤  4) 附带光纤的盘绕、固定和现场组装所需的管理部件  5) 可增配不占机柜任何U空间的配线架前端理线架安装，保护跳线实现标签标注 |
| 13 | 个 | 482 | 光纤耦合器面板 | 1)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  2)包含6个双工LC单模耦合器  3)支持12/24芯光纤 |
| 14 | 条 | 5784 | 尾纤 | 1) 9/125µm，900µm紧套管型光纤OS2  2) 连接器采用陶瓷插芯，带防尘塞  3) 长度2米,单芯双头，剪开分2根LC尾纤熔接  4) 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50dB |
| 15 | 个 | 120 | 110型25对配线架 | 1) 110语音配线架，最大支持20个5对110语音模块安装  2) 安装方式：标准机柜安装  3）不含耦合器、尾纤、模块 |
| 16 | 个 | 600 | 110接线模块 | 5对110语音模块 |
| 17 | 条 | 1665 | 110-RJ45跳线 | 2米110-RJ45语音跳线 |
| 18 | 个 | 418 | 理线架 | 1U理线架，全金属，黑色，方便跳线管理 |
| 19 | 个 | 83 | 42U机柜 | 600x600，含PDU |
| 20 | 个 | 1 | 屏蔽机柜 | 700x700，含PDU  带温湿度检测单元、带效能自动监测单元。光纤波导管不少于6条、网络波导管不少于9条。 |
| 21 | 个 | 120 | 浪涌保护器 | 20管径  最大放电电流Imax：20/40/70/80/100/120/160kA.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老化/劣化热脱扣装置，避免短路起火现象安全储备保护功能  遥信触点TS  工作状态指示  具有共模/差模保护 |
| 22 | m | 90000 | 12芯室内单模光纤 | 1）单模 9/125 µm ，6芯或12芯。  2）符合ITUG.657.A1的抗弯曲标准，在线缆外皮打印“G657A1”字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室内主干型光缆，自带芳纶纱（凯芙拉）保护层，光缆最大抗拉力≥660N，最大抗压力≥10 N/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真实的官网截图或彩页资料。  4）最大光纤损耗：0.4 dB/km @ 1310 nm，0.3 dB/km @ 1550 nm。 |
| 23 | m | 56000 | 3类25对UTP线缆 | 1) 符合TIA/EIA 568C Cat 3和ISO 11801 Class C标准，规格：25对  2)CMR或国家同等标准阻燃等级，带宽1－16MHz  3) 运行温度：-20°－60°C |
| 24 | 个 | 248 | 24对光纤配线架 | 1)配线架规格：24口光纤配线架空架；  2) 支持3个LC适配器面板安装，最大72芯LC熔接  3) 支持缓冲层为250um及900um的光纤  4) 附带光纤的盘绕、固定和现场组装所需的管理部件  5) 可增配不占机柜任何U空间的配线架前端理线架安装，保护跳线实现标签标注 |
| 25 | 个 | 496 | 光纤耦合器面板 | 1)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  2)包含6个双工LC单模耦合器  3)支持12/24芯光纤 |
| 26 | 条 | 5952 | 尾纤（含熔芯） | 1) 9/125µm，900µm紧套管型光纤OS2  2) 连接器采用陶瓷插芯，带防尘塞  3) 长度2米,单芯双头，剪开分2根LC尾纤熔接  4) 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50dB |
| 27 | m | 8000 | 12芯室内单模光纤 | 1）单模 9/125 µm ，6芯或12芯。  2）符合ITU G.657.A1的抗弯曲标准，在线缆外皮打印“G657A1”字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室内主干型光缆，自带芳纶纱（凯芙拉）保护层，光缆最大抗拉力≥660N，最大抗压力≥10 N/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真实的官网截图或彩页资料。  4）最大光纤损耗：0.4 dB/km @ 1310 nm，0.3 dB/km @ 1550 nm。  该项数量暂估，按实际用量支出 |
| 28 | 个 | 30 | 110型100对配线架 | 1) 110语音配线架，最大支持20个5对110语音模块安装  2) 安装方式：标准机柜安装  3）不含耦合器、尾纤、模块 |
| 29 | 个 | 600 | 110接线模块 | 5对110语音模块 |
| 30 | 个 | 32 | 24对光纤配线架 | 1)配线架规格：24口光纤配线架空架；  2) 支持3个LC适配器面板安装，最大72芯LC熔接  3) 支持缓冲层为250um及900um的光纤  4) 附带光纤的盘绕、固定和现场组装所需的管理部件  5) 可增配不占机柜任何U空间的配线架前端理线架安装，保护跳线实现标签标注 |
| 31 | 个 | 64 | 光纤耦合器面板 | 1)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  2)包含6个双工LC单模耦合器  3)支持12/24芯光纤 |
| 32 | 条 | 768 | 尾纤（单模，含熔芯） | 1) 9/125µm，900µm紧套管型光纤OS2  2) 连接器采用陶瓷插芯，带防尘塞  3) 长度2米,单芯双头，剪开分2根LC尾纤熔接  4) 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50dB |
| 33 |  | m | 5230 | 金属线槽 | 300x100  桥架厚度δ51.5  含盖板、三通、弯头等金属配件 |
| 34 |  | m | 460 | 金属线槽 | I200x100  桥架厚度δ1.2  含盖板、三通、弯头等金属配件 |
| 35 |  | Kg | 5469.32 | 金属线槽支架 | 手工除锈、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
| 36 | 通信指挥系统 | 套 | 1 | 350兆数字集群基站（八载频） | 1、▲基站必须接入广西公安厅的PDT数字交换控制中心，无需客户提供任何条件(除链路外)，确保广西公安厅网管终端能对接入的基站进行参数设定、状态监控、以及远程更改参数、升级等功能，交换控制中心位于广西公安厅通信机房；  2、设备包括：数字信道机、基站控制器、分路器、合路器、天线等设备组成；  3、控制器、电源、控制信道等关键模块支持热备份功能，  4、支持E1/IP组网，支持双链路冗余备份方式；  5、基站集成度高；  6、长短信息功能：系统支持调度台和PDT终端互相收发450个以上汉字（双字节，含标点符号）的长短信，并要求以单条方式编辑和显示。  7、基站发生故障后，可以将故障问题直接通过短信的方式发到管理员手机上，如链路故障、供电故障等。  8、单呼建立时间：  （1）单基站：300毫秒；  （2）跨基站：350毫秒。  9、组呼建立时间：  （1）单基站：260毫秒；  （2）跨基站：300毫秒。  10、通讯指挥系统相关配套设备所需的空间（2平米场所），含搭建、防雨、装修、避雷等功能。 |
| 37 | 台 | 20 | 350兆数字对讲机 | 1、频率范围：350-400MHz；  2、信道容量：≥1024；  3、组群：≥64（每组群≥128个组）；  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5、频率稳定度：≤±0.5ppm；  6、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350g；  7、音频响应：+1～-3dB；  8、音频失真：≤3%；  9、数字接收灵敏度：≤0.22μV/BER5%；  10、邻道选择性：≥60dB@12.5kHz、70dB@20/25kHz；  11、互调：≥65dB@12.5/20/25kHz；  12、杂散响应抑制：≥70dB@12.5/20/25kHz；  13、阻塞：≥84dB；  14、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43dB@20KHz、≥45dB@25kHz；  15、防尘防水：≥IP67； |
| 38 | m | 100 | 馈线HCAAYZ-50-12 | 特性阻抗：50±1Ω；速度系数：88%；电容：76 pF/m；最大使用频率：8.8 GHZ；额定功率峰值： 58 KW；内导体直流电阻：1.62Ω/Km；外导体直流电阻：2.08Ω/Km；绝缘介电强度：6000 DC.V；最大电压驻波比：≤1.15；三阶交调：≥155 dBc；平均功率：VSWR 1.0；环境温度：40℃，内导体温度100℃；每百米线缆信号最大衰减4.75dB。 |
| 39 | m | 100 | PVC管 | 20管径 |
| 40 | 个 | 1 | 浪涌保护器 | 20管径  最大放电电流Imax：20/40/70/80/100/120/160kA.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老化/劣化热脱扣装置，避免短路起火现象，安全储备保护功能  遥信触点TS  工作状态指示  具有共模/差模保护 |
| 41 | 套 | 1 | 铁塔（含防雷接地） | 配套系统使用标准钢架铁塔  1、铁塔为40米高架，分为5段，铁塔A段10.9米，规格D400/D554.2；铁塔B段10.9米，规格D528.1/D682.3；铁塔C段10.9米，D645.3/D799.6；铁塔D段10.9米，D755.8/D910；避雷针0.9米。  2、本塔体共设4层天线支架，下部2层支架，每层3根抱杆，上部2层支架，每层6根抱杆，设计可承受的基本风压为0.45kN/㎡，每面天线挡风面积0.5㎡。  3、塔体钢板采用ASTM A572 Gr65板材，塔筒采用套接连接，法兰盘材料为Q345B，其他附属构件为Q235B材料。 |
| 42 | 个 | 1 | 机柜 | 600x600 12U机柜，含pdu |
| 43 | 个 | 1 | 空调 | 5P柜式空调  外机尺寸约：宽946（990）mm；高810mm；深420mm 电压/频率：380V/50Hz  外机重量约：75kg  内机重量约：54kg  内机尺寸约：宽585mm；高1830mm；深405mm  循环风量：2050m3/h  适用面积：54-80  制冷量：12110W |
| 44 | 个 | 1 | 配电柜 | 详见系统图  1.手动控制方式：启动按键/旋钮  2.自动控制方式：控制软件，多功能卡，远程  3.功率容量（KVA）：30KW  4.输入接线方式：3相4线&地线  5.输入电压（V）：380  6.输入频率（HZ）：50/60  7.输出接线方式：单相两线+地线，要均匀接入LED显示屏  8.输出电压（V）：交流220V  9.输出分路：9路，单相交流220V  10.分路开关容量（A）：40A，单相 |
| 45 | m | 3000 | 电源线 | WDZ-YJY-5\*6mm² |
| 46 | 台 | 1 | 加湿器 | 加湿量 6kg/h  电压/频率 220V/50Hz 功率 600W  适用面积 50~100㎡  产品尺寸约：长208mm；宽208mm；高288mm  噪音：38db  水箱容量：4.5L  额定加湿量：350ml/h  产品净重：1.6kg  加湿档位：4档及以上  操控方式：旋钮式  加湿方式：有雾 |
| 47 | 年 | 5 | 无线专用网络通信租赁 | 100兆/年，点对点，从项目建设地点到南宁市内指定地点。 |
| 48 | 套 | 1 | ups不间断电源 | 1容量30KVA，输出功率因数为0.9-1;  2.设备净重约180kg；  3.额定输入电压:380/400/415VAC，三相四线；  4、蓄电池，12V200AH，配置1组电池，每组30只电池，按24KW负载计算后备2小时。  5.电池柜每个电池柜可安装30个12V200AH蓄电池，标准配置电池内部连接电缆及空气开关。  6.输入电压范围 ，228～475V，系统效率高达95.8%； |
| 49 | 套 | 1 | 地面主站卫星天线（三轴电动） | 1) 射频性能指标  带有电动伺服机构，具备自动寻星功能。  工作频率 发射：13.75~14.5GHz；接收10.95~12.75 GHz  天线增益 发射：54.5dBi；接收53.5dBi  驻波比 发射：1.25:1；接收：1.25:1  接口型式 WR-75  收发隔离 85 dB  交叉极化隔离 发射：35dB；接收：35d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产品具备国产卫星运营商出具的卫星入网许可证或卫星入网许可证明文件。  2) 机械特性  主面直径 4.5米  方位旋转范围 ±55°，连续细调  俯仰旋转范围 5°~90°，连续细调  跟踪方式 支持手动/电动/自动  重量 ≤1200kg  3) 环境特性  工作风速 72 km/h ~97km/h  生存风速 200km/h  环境温度 -50℃~60℃  相对湿度 0%~100%  抗震能力 0.3 G ￠ s（水平），0.15 G ￠ s（垂直） |
| 50 | 套 | 1 | 天线伺服控制系统 | 含控制器及室外电源箱等附件  1.跟踪精度优于接收频段十分之一半功率波束宽度（RMS）  2.天线位置读出Az：0.000°～359.99°El：-180.000°～180.000° POL:-180.0°～180.0°  3.位置读出分辨率AZ/EL：0.001° POL：0.1°  4.天线控制工作方式 步进跟踪 记忆跟踪 位置预置 扫描 手动操作 待机  5.天线控制单元ACU远控接口 RS232/422接口、网口  6.电源要求 天线控制单元：单相 220V（士10%），50Hz（±5%）天线驱动单元：三相380V（士10%），50Hz（士5%）  7.功耗天线控制单元：150W；天线驱动单元：4KW。  8.驱动电机功率三相交流电机：方位、俯仰：最大1.5KW；三相交流电机：极化：最大 370W；  9.其他支持2路线圆切换功能10.外形尺寸天线控制单元含控制器及室外电源箱等附件 |
| 51 | 项 | 1 | 天线基础 | 固定混凝土基础或钢结构承重基础 |
| 52 | 台 | 1 | 卫星功率放大器 | 发射频率：14.0 - 14.5 GHz  中频频率：950 - 1450 MHz  外部参考：0 MHz, 0 ± 5 dBm  饱和输出功率：46.5 dBm  额定输出功率：46dBm  小信号增益：70 dB  增益稳定度（固定频率）：±1.5 dB  增益可调范围：20 dB (步进：0.1 dB)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供电范围：+36 ~ +72 VDC  功耗-额定输出功率：≤150 W  射频驻波比：1.25:1  中频驻波比：1.5:1  监控接头：PT02E-14-12P，支持RS-485、以太网（Telnet）  工作温度：-40 ~ +60 ℃  相对湿度：0 - 100% (冷凝)  支持1:1热备  热备切换方式: 自动/手动/远程 |
| 53 | 个 | 1 | 分合路器 | 类型：1分4分路器  频率范围：850~2150MHz  插损：≤ 0.8dB （850~2150MHz）  驻波：≤1.6 : 1(850~2150MHz)  隔离：≥18 dB(850~2150MHz)  工作温度：-30 to+70℃  接口类型：N型头  接口：单口过10M+DC、其余接口隔直，10M衰减≤-25~30dB) |
| 54 | 台 | 1 | 低噪声放大器 | 输入频率：12.25~12.75GHz；  输出频率：950~1450MHz；  输入接口：WR75波段接口，带密封槽；  输出接口：N型接头（50Ω）；  噪声系数：0.8dB；  线性增益：60dB；  频率稳定度：±1ppm；  增益：60dB（典型值）；  本振频率：11.3GHz；  电源：工作电压：+24 VDC (12 to 24 VDC)；工作电流：250mA最大；  温度： -40℃~+60℃。  防护等级：IP65  支持1:1热备  备份支持模式：自动/手动 |
| 55 | 台 | 1 | 业务调制解调器 | 1.▲与公安部卫星通信系统兼容，实现互联互通；  2.中频频率：950MHz～1750MHz；  3.▲数据速率：32kbps～10Mbp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4.技术体制：FDMA/SCPC;  5.▲调制解调方式：支持BPSK、QPSK、8PSK调制解调方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6.信道编译码：LDPC；  7.▲支持IP协议加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8.数据接口类型：LAN；  9.输出杂散：优于-50dBc/4kHz；  10.监控：具备本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功能，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远控接口支持LAN/RS232/RS485可选 |
| 56 | 套 | 1 | 远端地球站网管单元 | 1.▲与公安部网管系统兼容，实现网管统一接入和控制；  2.支持telnet 或 SSH远程登录；  3.支持以太网、RS232或RS485串口、USB等多种数据接口；  4.支持Web形式的人机接口；  6.管理：支持SSH、Web浏览器  7.硬件指标：  CPU：Intel系列双核，主频2.0GHZ以上  内存：3GB以上  硬盘：50GB以上  操作系统：Linux，CentOS7.0  接口：≥6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  ≥1个RS232或RS485接口  ≥2个USB3.0接口  ≥2个USB2.0接口 |
| 57 | 套 | 1 | 线缆接头接插件等 | 含射频线缆、音视频线缆、电源线缆、配套接插件等辅材 |
| 58 | 台 | 2 | 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器 | 1.▲与公安部卫星通信系统兼容，实现互联互通；  2.视频编解码器为编码/解码一体设备，采用硬件编解码；  3.▲H.265编码标准实时切换，解码自适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4.支持字幕叠加功能；  5.▲具有组播通信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6.具有双网口，业务网口、控制网口；  7.▲在IP网络丢包率30%情况下，双向图像传输流畅无马赛克，音频清晰流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8.▲2台编解码器直连的情况下，编码、解码造成的延时不超过400m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9.支持液晶/按键、Web控制方式；  a)视频编码  1路视频编码，视频编码标准：H.265；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60p；  视频编码输入接口：支持CVBS接口，支持HD-SDI接口，支持DVI接口。  高清输入信号：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60p，CVBS输入信号：PAL、NTSC。  b)音频编码  1路音频编码；支持MPEG-4 AAC-LC等标准；  音频编码输入：有模拟音频输入接口。  c)视频解码  1路视频解码， H.265解码自适应；  视频解码输出接口：支持CVBS接口，支持HD-SDI接口，支持DVI接口。  d)音频解码  1路音频解码；音频输出接口：1路模拟非平衡有源立体声；  e)码流传输  业务网络接口：100/1000BASE-T网口，RJ45，支持单播和组播； |
| 59 | 台 | 2 | 路由器（定制） | 1.4GE Combo口+2SFP；  2.MAC地址32k；  3.支持端口聚合;  4.支持组播VLAN;  5.支持PIM-SM,PIM-DM;  6.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  7.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8.支持RIPv1/v2，RIPng;  9.支持OSPFv1/v2，OSPFv3;  10.支持VRRP/VRRPv3 |
| 60 | 台 | 2 | 业务（网络）交换机 | 1.不小于1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支持端口聚合;  3.支持组播VLAN;  4.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  5.支持RRPP |
| 61 | 台 | 2 | 管控（网络）交换机 | 1.不小于1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支持端口聚合;  3.支持组播VLAN;  4.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  5.支持RRPP |
| 62 | 台 | 2 | VOIP语音网关（定制） | ▲与公安部卫星通信系统兼容  提供WEB管理、telnet命令行、Console管理、所有管理方式同时提供中英文两种界面 |
| 63 | 套 | 1 | 卫星便携系统站 | 含0.8米全自动便携天线、功放、LNB、卫星调制解调器、锂电池  天线口径：等效口径0.75m  数据速率：64kbps~22Mbps  调制方式：BPSK、QPSK、8PSK、16APSK2.5dB（1/2 QPSK Pe=1\*10-6）  信噪比：5.8dB（3/4 8PSK Pe=1\*10-6）  扩频倍数：1、2、4、8、16  工作频段上行：14.0~14.5GHz  发射电平：-55~-5dBm  发射电平分辨率：0.1dB  接口：射频接口x2、以太网x1、WIFI X1  供电方式：90~264V AC，47~63Hz或锂电池供电直流供电电压：24V DC  含0.8米全自动便携天线、功放、LNB、卫星调制解调器、锂电池 |
| 64 | 台 | 1 | 专用手持终端 | ▲与卫星便携站对接，作为前端采集音视频用  使用脉冲定位技术、重量约220g、0LED显示屏 |
| 65 | 套 | 1 | 专用调度台（含软件） | 实现卫星便携站的前端采集终端的音视频调度  支持对新增中继台、对讲机设备的监控和管理，实现调度人员和一线人员通讯 |
| 66 | 台 | 1 | 业务调制解调器 | ▲与广西公安厅卫星主站互联互通  1.中频频率：950MHz～1750MHz；  2.数据速率：32kbps～10Mbps（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测试报告复印件）；  3.技术体制：FDMA/SCPC；  4.调制解调方式：支持BPSK、QPSK、8PSK调制解调方式（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5.信道编译码：LDPC；  6.支持IP协议加速（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7.数据接口类型：LAN；  8.输出杂散：优于-50dBc/4kHz；  9.监控：具备本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功能，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远控接口支持LAN/RS232/RS485可选 |
| 67 | 室外管网 | 个 | 177 | 手孔 | 弱电手孔  700x900x1300mm  C15 混凝土底板  井壁采用机制砖，M5水泥砂浆砌筑，井壁内外抹1：2.5水泥砂浆20 厚  C25盖板、井座 |
| 68 | 个 | 2 | 人井 | 1200x1200x1500mm  C15 混凝土底板  井壁采用机制砖，M5水泥砂浆砌筑，井壁内外抹1：2.5水泥砂浆20 厚  C25盖板、井座 |
| 69 | m³ | 7233.50 | 挖沟槽土方 | 土石类别：按地质勘查报告综合考虑，含场内运输，不因土石方类别、运距、弃（取）土费施工机械及措施变更等原因变化综合单价 |
| 70 | m2 | 281.31 | 管道基础 | 300\*100 厚度100 |
| 71 | m³ | 59.51 | C15混凝土包封 | C15混凝土包封 |
| 72 | m³ | 375.08 | 回填砂（砂砾石） | 回填砂厚度100 |
| 73 | m³ | 5109.52 | 回填方 |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的密实度  填方材料品种：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土质  填方来源、运距：利用方，含场内运输。 |
| 74 | m | 19430 | 室外电力管 | PVC-U 110  含开挖及恢复 |
| 75 | m | 24270 | 7孔梅花管 | 7xPE32 |
| 76 | m | 1620 | 焊接钢管 | SC110 |
| 77 | m | 2710 | 焊接钢管 | SC125 |
| 78 |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管线 | m | 213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79 | 条 | 56 | HDMI线缆 | 5米HDMI线 |
| 80 | m | 1320 | PVC管 | 20管径 |
| 81 | 多媒体教室系统管线 | m | 15860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82 | 公共广播系统管线 | m | 630 | 室内音箱线 | RVV2\*1.0 |
| 83 | m | 6069 | 室内音箱线 | RVV2\*1.5 |
| 84 | m | 6706 | 室外音箱线 | RVV2\*2.5 |
| 85 | m | 1220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86 | m | 13405 | JDG管 | 20管径 |
| 87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管线 | m | 1532 | 控制电缆 RVV2\*1.0 | RVV2\*1.0 |
| 88 | m | 1224 | 控制电缆 RVV4\*1.0 | RVV4\*1.0 |
| 89 | m | 9885 | 控制电缆 RVVP4\*1.0 | RVVP4\*1.0 |
| 90 | m | 240 | 控制电缆 RVVP6\*1.0 | RVVP6\*1.0 |
| 91 | m | 9622 | 控制电缆 RVV10\*1.0 | RVV10\*1.0 |
| 92 | m | 3660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93 | m | 2040 | PVC管 | 20管径 |
| 94 |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管线 | m | 1540 | 线缆 | RVV2\*1.0 |
| 95 | m | 5080 | 线缆 | RVV4\*1.0 |
| 96 | m | 610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97 | m | 2136 | PVC管 | 20管径 |
| 9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管线 | m | 50000 | GYXTW-4芯室外单模光缆 | GYXTW-4芯室外单模光缆 |
| 99 | m | 780 | 设备电源线 | 两芯电源线RVV2\*1.0 |
| 100 | m | 2287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01 | m | 5680 | PVC管 | 20管径 |
| 102 | 出入口控制系统管线 | m | 13985 | 信号线 | RVV 2\*1.0mm2 |
| 103 | m | 2780 | 信号线 | RVV 4\*1.0mm2 |
| 104 | m | 2287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05 | m | 3705 | JDG管 | 20管径 |
| 106 | 入侵报警系统管线 | m | 1850 | 电源线 | RVV-2x1.0 |
| 107 | m | 860 | JDG管 | 20管径 |
| 108 | 13#体育馆B枪械库管线 | m | 36 | 电源线 | RVV-2x1.0 |
| 109 | m | 50 | PVC管 | 20管径 |
| 110 | 会议系统管线 | 根 | 2 | 音频连接线 | 5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
| 111 | 根 | 6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112 | 根 | 14 | 音频连接线 | 5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113 | 根 | 2 | 音频连接线 | 5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6.35话筒插头 |
| 114 | 根 | 4 | 音频连接线 | 5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6.35话筒插头 |
| 115 | 根 | 3 | 音频连接线 | 5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 |
| 116 | m | 103 | 话筒线 | 麦克风线，带屏蔽护套线2×0.5mm² |
| 117 | m | 105 | 音箱线 | 专业音箱线2\*4.0mm² |
| 118 | m | 150 |  | RVVP2x1.0 |
| 119 | m | 91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线缆结构要求：单铜芯硬线，中间带十字支撑架。 2) 标准：YD/T 1019 6类、ANSI/TIA-568.2-D Cat6和ISO/IEC 11801 Class E。 3)单根导体100米最大电阻：≤7.5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4)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带中继点的90米以内ANSI/TIA-568-2.D-2018标准的Cat6类信道和Cat6类链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 5) 工作频率最大：250MHz。 6) 护套材料：LSZH阻燃护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报告证明和认证证书。  参考品牌：罗格朗、秋叶原、清华同方、赛格或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20 | m | 6 | 天线延长线 | 50Ω同轴，馈线50-5-1 |
| 121 | m | 50 | 金属桥架 | 桥架300\*100，含支架等配套五金材料，桥架厚度δ1.5 |
| 122 | kg | 51.99 | 金属桥架 | 300x100支架  手工除锈、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
| 123 | m | 500 | PVC管 | 20管径 |
| 124 | m | 34 | 话筒线 | 麦克风线，带屏蔽护套线2×0.5mm² |
| 125 | m | 19 | 音箱线 | 专业音箱线2\*2.5mm² |
| 126 | m | 34 | 话筒线 | 带屏蔽护套线2×0.5mm² |
|  | m | 38 | 音箱线 | 专业音箱线2\*2.5mm² |
| 128 | 周界防范系统 | 台 | 15 | 音频、视频及脉冲分配器 | 4线制/双防区脉冲主机/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压值/电压值可无级调控/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流值/防区报警显示/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脉冲频率可调控/报警响应时间调控/继电器报警输出时间可调控/采用4.3寸真彩屏设计/内置拨码式单地址码模块，自带拨码开关，使用多防区时无须另外增加地址码模块，可以直接接入485总线与中心控制设备通信。  包含：  4线制双防区脉冲主机：1台/避雷器：2个/室外声光报警器：2个/涂塑主机防雨箱：1个 |
| 129 | m | 11200.00 | 20#合金线 | 优良导电率，抗氧化、耐腐蚀，去火功能，多股，每100米一欧姆阻值，400m一盘 |
| 130 | 其他系统（预备费） | 项 | 1 | 管线 | 智能卡应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等图纸中不能明确的管线费用。按实际用量测算，超出本单项中标价的按本单项中标价支付。 |
| 商务条款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完成到货验收，到货后60天内完成综合布线和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进度要求 | | | 1.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时提供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等进度及质量控制汇报材料，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信息。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进度及质量的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进度及质量承诺开展，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设备每延迟一天到货，扣除合同金额的0.2%。综合布线和安装调试每延迟一天完成，扣除合同金额的0.2%）进行追责。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全过程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的要求开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到货盘点、货物存放、施工维护、操作安全、工单处理、进展总结、质检验收等方面的安排，以及与土建、装修等其它专业工程界面对接协调相关事宜，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开展工程修复等的相关工作。 | | |
| **▲**实施要求 | | | 1.中标人负责所提供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含材料）、调测（含所需工具）、仪表、上线、验收和开通。  2.公安网、互联网、智能网、视频专网接线盒或模块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3.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中标人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满1个月，所有性能指标持续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  4.本项目所涉及软件产品，维保期内需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要求所有投标产品、零部件、备品配件都全部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坚决不允许提供替代品牌或假冒伪劣产品。  2.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5.所供货物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6.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单项及整体性能均满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3）集成、调试且试运行完毕完全满足交付使用条件。 | | |
| **▲**质保期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标的清单中有特别提出质保年限要求的，按清单中要求的质保年限。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2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免费上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签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免费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3.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2.所供设备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3.供应商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4.供应商应在技术建议书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 | | |
| **▲**培训要求 | | | 1.培训讲师应为网络布线、网络基站建设等方面的相关从业专家，提供培训咨询服务。  2.培训内容包括用户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50人/次的课程培训（包括设备使用培训、各类设备操作技能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  3.中标人须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提供有经验的授课教师和标准化的培训课程。  4.中标人负责提供包括培训教材、培训课程等相关费用。 | | |
| **▲**知识产权要求 | | | 1.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所提供的硬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保密要求 | | | 1.中标人须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中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 | |
| **▲**廉洁承诺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等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 | |
| **▲**廉政责任 | | |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负责人、经办人和采购人共同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 |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等；  （3）运输、拆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废料处置、售后服务及安装所需的相关未列的费用；  （4）配套服务：包括设计费、施工费、验收费；  （5）与土建单位产生的配合费；  （6）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中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包含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中标人中标后，需对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一步优化，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 | |
|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依据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须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如发生未按期交付、怠工、人员不足、货不对版等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备注：  （1）保函的覆盖时间原则上要覆盖质保期。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付款方式 | | | 分三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货物进场双方现场清点完毕后支付35%合同款；  第二阶段：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60%合同款；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合格且平稳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5%合同款。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 |
| **▲**产品说明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核心产品 | |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 |
| **现场考察** | | | 1、为提高投标人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确保报价及方案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投标人可自愿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考察，费用及交通自理。  2、请考察代表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3、时间：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10时30分进行签到，逾期的视为不参与现场考察。  集中地点：803基地  联系人：何定海 联系电话：0771-2893177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商务条款。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以下称“四/三表一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货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记录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综合布线系统所有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各系统参数不带“▲”非实质性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0项，超过10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根据《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梁伟贞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2202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5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6分）**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8分）** | 一档（6分）：提供详细的项目设计思路、关键里程碑等做描述详细，供货方案、施工方案、安装调试计划、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验收方案，进度时间要求具体到天和人员配置。机具、材料、劳务团队进退场计划合理、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详细科学。提供核心产品采用的规范标准及优势说明，承诺100％端口检测率实作一次合格率达100％，线缆和端口、设备标签粘贴率100％。  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对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各系统功能、技术实现方式和措施和流程进行正确的描述，从土建、装修和本项目实施的节点进行详细分析，编制货物安装过程中与土建项目、装修工程的配合与对接方案，并编制交叉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提供的线缆和端口根据不同网络采用不同的颜色线缆和端口进行区分，标签用颜色区分不同网络。承诺100％端口检测率分别在安装时和验收前各检测一次及以上合格率达100％，线缆和端口、设备标签粘贴率100％。  三档（18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科学分析汇总项目建设过程的难点和重点，编制难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分析不同走线方法优缺点及注意事项，提供假如在二期建设中配合并提供不足端口时借用其他网络冗余端口的方案，总结曾经历过的经验教训，编制本项目建设的合理优化建议和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等。提供线、头、口制作工艺及分析优缺点，分析所供产品容易出现的故障点、原因、故障率等及排除方法。  方案中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函，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评分档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分（满分20分）** | 1．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证书或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或计算机专业）资格证书的，每项得1.5分，满分3分。  2．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证书或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或计算机专业）资格证书的，每项得1.5分，满分3分。  3．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员、造价师、质量员、资料员等专业资格认证，每提供一个专业资格证书得0.4分，满分4分（一人多证只能认可一个证书）。团队成员中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员）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或计算机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0.3分，满分5分；团队成员中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员）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或计算机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建造师，每提供一个加0.5分，满分5分。（一人多证只能认可一个证书）。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一人只计算一次。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三月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能力（8分）** | 一档4分：投标人分别提供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维护维修方案和措施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中至少5人，其中通信工程专业1人、电气工程专业1人、计算机专业1人）  二档8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编制替代品方案和承诺。能提供系统运行维保维护日常措施，分析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编制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与预防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团队中至少7人，其中通信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1人、电气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1人、计算机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1人）。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三月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和专业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无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9分）** | **信誉分**  **（满分5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证书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分**  **（满分12分）** |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完成智能化综合布线（供货带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满分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及验收证明作为加分依据，缺一不可）。 |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每1项产品得0.2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1项产品得0.2分，满分1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
| **总得分=1+2+3**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完成到货验收，到货后60天内完成综合布线和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标的清单中有特别提出质保年限要求的，按清单中要求的质保年限。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分三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货物进场双方现场清点完毕后支付35%合同款；

第二阶段：项目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60%合同款；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合格且平稳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5%合同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或5%（依据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乙方为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1）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如发生未按期交付、怠工、人员不足、货不对版等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2‰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8.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9.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① | 采购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商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